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 增资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 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暨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

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对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驰宏”）进行增资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暨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4〕56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4〕57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 号）关于建设鲁甸水电铝清洁载能产业，支持鲁甸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总体部署，云铝股份围绕“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升级发展战略，充分依托昭通富余清洁低成本水电能源优势，拟与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城投”）共同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实际控制的企业昭通驰宏进行增资，并以昭通驰宏为主体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本次云铝股份、昭通城投拟以现金方式对昭通驰宏增资人民币约 10.7 亿元，其中云

铝股份增资约 7.7 亿元，昭通城投增资 3 亿元，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的 100% 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昭通驰宏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104.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彝良驰宏对昭通驰宏的出资比例分别约为 64.00%、11.00%，昭通城投对昭通驰宏的出资比例为 25.00%，最终的出资比例将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昭通驰宏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云铝股份、昭通城投与彝良驰宏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投资概况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云发改产业备案〔2015〕0018 号）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96 号），总投资约为 57.53 亿元。按照项目实施总体规划，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总投资约 30 亿元左右，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约 12 亿元。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水电铝产能 35 万吨/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新增利润总额约 3 亿元，净利润约 2.25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约为 9.5%。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及运营实际，适时变更昭通驰宏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使昭通驰宏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更加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特色水电铝产业做优做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暨关联交易的投资预案》。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华一新、宁平、尹晓冰、鲍卉芳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为云铝股份与驰宏锌锗共同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彝良驰宏为驰宏锌锗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对昭通驰宏增资并实施水电铝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二、共同增资方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公园路清官亭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刘俐

注册资本: 18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相关产业经营; 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维护; 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对市政府授权投资和建设的项目依法享有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 市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的土地一级开发; 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昭通城投总资产为 806,990.3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39,133.37 万元, 净资产为 267,856.99 万元。2015 年度昭通城投实现营业收入 2,711.30 万元, 营业利润为-1,784.18 万元, 净利润为 363.8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昭通城投总资产为 1,032,097.0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62,974.49 万元, 净资产为 269,122.60 万元。2016 年 1-10 月昭通城投实现营业收入 3,670.78 万元, 营业利润为 1,487.80 万元, 净利润为 1,467.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资本：2,254,949,093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驰宏锌锗总资产为 3,349,017.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2,549.89 万元，净资产为 1,116,467.47 万元。2015 年度驰宏锌锗实现营业收入 1,811,357.10 万元，营业利润为 9,456.19 万元，净利润为 6,900.9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驰宏锌锗总资产为 3,506,250.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7,556.54 万元，净资产为 1,298,694.38 万元。2016 年 1-9 月驰宏锌锗实现营业收入 1,050,630.56 万元，营业利润为 11,585.97 万元，净利润为 5,952.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8 日

公告住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大河村

法定代表人：罗进

注册资本：740,000,0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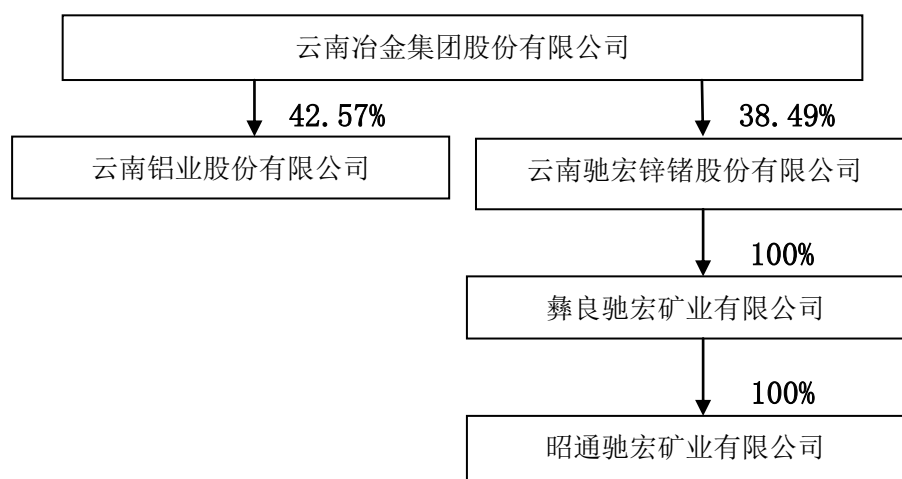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铅锌矿的采矿、选矿购销；铅锭、锌锭的委托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彝良驰宏总资产为 355,062.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143.14 万元，净资产为 164,919.80 万元。2015 年度彝良驰宏实现营业收入 158,506.93 万元，营业利润为 27,277.03 万元，净利润为 21,305.4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彝良驰宏总资产为 226,565.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521.90 万元，净资产为 92,043.30 万元。2016 年 1-9 月彝良驰宏实现营业收入 103,957.32 万元，营业利润为 33,000.06 万元，净利润为 28,064.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爱民路 1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万宏

注册资本：25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铅锌矿、铜矿及其伴生有价金属、非金属的综合回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管制化工产品）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国内贸易（不含国家管制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昭通驰宏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简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226.58	32,108.58	36,629.99	36,540.96
负债合计	17,062.77	16,055.27	13,822.18	13,11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3.81	16,053.31	22,807.81	23,426.73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0.53	195.10	22.16	0.65
营业利润	-3,893.76	-6,754.28	-63.80	-147.73
净利润	-3,889.50	-6,754.50	-63.57	-147.7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5 年、2016 年 1-10 月昭通驰宏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昭通驰宏 2015 年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大关县悦乐白云岩矿采矿权分别计提了 3,729.98 万元和 2,296.6 万元的大额减值准备；2016 年 1-10 月对在建工程计提了 2,088.77 万元的大额减值准备，此外 2016 年 10 月昭通驰宏将所持有的巧家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大关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出售给彝良驰宏，产生 937.03 万元的投资亏损。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优化了昭通驰宏的资产结构，未来昭通驰宏将不会继续产生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以及股权转让投资亏损，上述事宜有利于昭通驰宏轻装上阵，在云铝股份的主导下实施后续水电铝项目建设。

（三）昭通驰宏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的 100% 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2.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昭通驰宏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昭通驰宏的成立目的主要是为整合昭通地区的铅锌矿资源，拟在昭通地区建设选厂而设立的公司，后因各种原因，停止了选厂投资建设，企业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且目前已停建，从而未来收益及收益期间难以合理量化预测，相关风险亦无法合理的用货币衡量，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综合考虑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评估值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昭通驰宏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104.02 万元。

根据中同华资产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昭通驰宏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2,163.8 万元，评估值约为 13,104.02 万元，增值 940.22 万元，增值率约为 7.73%。主要为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3,063.26 万元，评估价值 3,783.44 万元，增值 720.18 万元；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净值 448.39 万元，评估价值 668.28 万元，增值 219.8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预付款）账面净值 9,400 万元，评估价值 9,400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倒班宿舍按重置成本进行资产评估增值 720.18 万元；二是在建工程因昭通驰宏铅锌冶炼项目停建，对与后续水电铝项目不相关的在建工程计提了 2,088.77 万元的减值准备，但评估师在评估中基于取水站工程的经济性分析对取水站工程按形成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导致增值 219.89 万元，但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与原值相比并未增值。

5. 其他事项说明

大关县悦乐白云岩矿采矿权是昭通驰宏 2010 年 6 月通过矿权整合转让取得,整合该矿权原因主要是看重该矿区存在的铅锌成矿特点,但该区铅锌矿探矿成果不佳,截至目前,铅锌储量尚未形成储量报告,并不具备开发条件。同时云铝股份通过增资控股昭通驰宏后,将实施水电铝项目,昭通驰宏主营业务将由铅锌矿的采选、冶炼变更为铝产品的生产,该宗矿权与未来昭通驰宏主营业务不符,因此该宗矿权未纳入此次昭通驰宏整体资产评估范围,评估价值为 0,未来公司将委托驰宏锌锗对矿权做后续处置。

纳入本次出资及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预付款,账面金额 9,400 万元,为昭通驰宏预付土地出让价款。根据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昭通驰宏缴纳的此项土地款项作为水电铝项目取得土地时的款项抵扣。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 增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目前尚未签订协议,待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增资各方协商签订增资协议。最终的出资比例将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昭通驰宏《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云铝股份、昭通城投与彝良驰宏协商一致后确定。

2. 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主体云铝股份和昭通城投均以现金方式对昭通驰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约 7.7 亿元,昭通城投以现金方式增资 3 亿元。双方将根据水电铝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增资。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允的作价原则,本次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的 100% 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

（六）昭通驰宏增资前后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股权比例	增资后 股权比例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约 11%
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约 64.00%
3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5.00%
4	合计	100.00%	100.00%

最终的出资比例将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昭通驰宏《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云铝股份、昭通城投与彝良驰宏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协议，待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增资各方协商签订增资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昭通驰宏实施增资后并以昭通驰宏为主体实施水电铝项目，符合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升级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依托昭通富余清洁低成本水电能源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本次投资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4〕56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4〕57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提出的关于“支持灾区发挥水电资源优势，推进冶电联营，合理布局水电铝等清洁载能产业”、“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结合受灾地区特点，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支持受灾地区消纳留存电量和中小水电，减少弃水，规划建设水电铝等清洁载能产业，促进矿电结合”的政策要求，该项目已经纳入云南省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和云南省督办的重点项目之一，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关于推动电解铝行业“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的产业政策导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极大提升昭通鲁甸灾区经济自我恢复和发展能力，从而对昭通地区乃至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 本次以昭通驰宏为主体实施水电铝项目，有利于节约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工期，加快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使项目早投产，早产生效益。

4. 本次增资事项定价公平、公允，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风险主要表现在未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驰宏锌锗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40,260.36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依托昭通富余清洁低成本能源优势，加快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使项目早投产，早产生效益，提升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竞争优势。

2.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通过增资昭通驰宏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依照独立判断，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资产对昭通驰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同华资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彝良驰宏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资产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昭通驰宏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昭通驰宏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2,163.8 万元，评估值约为 13,104.02 万元，增值 940.22 万元，增值率约为 7.73%。主要为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3,063.26 万元，评估价值 3,783.44 万元，增值 720.1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448.39 万元，评估价值 668.28 万元，增值 219.8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土地预付款)账面净值 9,400 万元，评估价值 9,400 万元。

4.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基于昭通驰宏铅锌冶炼厂项目已停建，未来收益及收益期间难于合理量化预测，相关风险亦无法合理的用货币衡量。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增资涉及资产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

十、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民生证券负责云铝股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通过与云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对此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云铝股份以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经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经云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云铝股份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最近两年昭通驰宏亏损主要由现有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亏损所致。增资前对昭通驰宏现有资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以充分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目前，昭通驰宏资产中已经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未来不会因对外股权投资处置导致的大额减值准备和投资

亏损，在建工程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目前账面价值仅余 331.56 万元，未来不具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空间。因此，本次增资昭通驰宏不会给云铝股份带来负担，不存在损害云铝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价格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同华资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彝良驰宏持有昭通驰宏的 100% 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其评估值较审计净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所致。并且，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云专审【2016】53090024 号），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昭通驰宏主要资产为股权转让款、土地预付款和固定资产，资产结构合理，没有潜在负担，云铝股份通过增资昭通驰宏并实施水电铝项目有利于投资项目的快速实施，缩短审批和建设周期。因此，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基于云铝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保荐机构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对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70 万吨/年水电铝项目一期 35 万吨/年工程暨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廖禹 娄家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